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云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程云驰先生提交的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起草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全体监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布局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起草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全体监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请全体监事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、
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、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。且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